两会好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总工会巡视员李素萍：
提高产业工人的待遇和社会地位



“目前我国急需一大批有技能、懂技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总工会巡视员李素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她建议各级政府和社会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好工人’队伍，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努力。”李素萍说，如今大家总觉得产业工人地位不高，她建议提高产业工人的待遇，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在社会保障方面，也要同步加大产业工人的权益保障力度，为他们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另外，还可通过树立典型的方式，引领社会尊重产业工人，重视技工大师的培养。

另外，李素萍还建议，建立产业工人系统评价体系。当产业工人达到一定级别，要授予其资质认可，给产业工人一个畅通的成长渠道。

全国人大代表、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彭寿：
完善央企、民企“卡脖子”项目的合作机制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彭寿告诉记者，随着全球技术革命、科技竞争的持续升级，创新成果倍出，我国的实体经济，特别是以高新技术为代表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既肩负着实施国家战略的使命，也义不容辞担当了攻克“卡脖子”项目，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任。

他以信息产业为例说道，信息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基板玻璃一直是信息显示产业的“卡脖子”材料。历经数十年研发攻关，我国建材行业终于实现信息显示玻璃的重大突破，建成国内首条4.5代TFT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并量产世界最薄0.12毫米超薄触控玻璃。“但目前大尺寸信息显示基板玻璃的“卡脖子”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受制于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彭寿说，“卡脖子”关键技术亟待突破。

为此，他建议，完善央企、民企“卡脖子”项目的合作机制，由科技部牵头，加强指导支持，加强合作对接，形成合力，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建立从立项到产业化的全过程合作机制。对于共同合作的“卡脖子”项目，彭寿建议，“对国企和民企给予同样的政策支持”。优化创新生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设立专项攻关基金，鼓励“国家队”和民企进行合作，充分调动民企参与“卡脖子”项目的积极性。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研究员李爱青：
多方面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



现如今，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是我国目前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弱势也日益彰显。为此，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研究员李爱青建议，加快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多方面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

李爱青通过深入调研发现，小农户经营的弱势越来越凸显。“它的规模比较小、市场竞争力弱、科技应用水平低，所以不把这一块纳入现代农业中来，对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来说，将产生不利影响。”李爱青说。

为此，李爱青建议，积极推进小农户的现代化改造，把小农经营引导到发展现代农业的轨道上来。“当务之急是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搭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桥梁’，如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支持发展农民社区合作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重视对小农户的培训，扩大针对小农户生产的农业灾害保险的范围等。”李爱青说。

□本版文图：特派记者 汪婷婷 徐越蔷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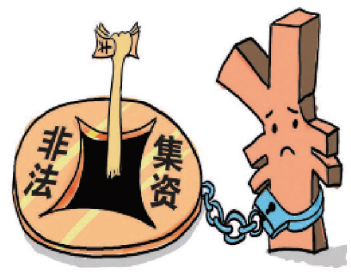
前 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或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